

6、承诺书

我公司为小微企业、非监狱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1 期：支付比例 70%， 签订合同支付比例 70%，

2 期：支付比例 30%，培训和验收合格支付货款 30%。

验收要求：1 期：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和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竣工后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具体按照采购人需求验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具体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标的提供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具体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UPS 主机质保七年，蓄电池质保三年。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满足以下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主要商务条款：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我公司为非联合体投标。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1.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供货内容；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特此承诺！

单位：黑龙江达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12.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哈尔滨广播电视台（单位名称）的龙塔调频五工器、三跳微波电路、UPS电源、龙塔发射机（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PS电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顿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8618.75万元，资产总额为5349.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蓄电池（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西恩迪超骏（上海）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1人，营业收入为62158.5990万元，资产总额为107.75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电池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黑龙江达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2458.7993万元，资产总额为146.68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配电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黑龙江达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2458.7993万元，资产总额为146.68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配电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黑龙江达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2458.7993万元，资产总额为146.68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电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市华北线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32.7421万元，资产总额为56.34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